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31号

关于对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改扩建及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扩建及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宝山道38号和丹江路126号，是专业从事保温材料的生产厂家，同时从事钢结构、石油设备制造。现该公司拟投资60万元在宝山道38号厂区，建设生产车间改扩建及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原有钢结构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和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在原有生产车间设备拆除仅保留焊机及天车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压型设备7台，静电喷涂

设备1台，焊接烟尘环保处理设备1套，静电喷涂废气处理设备1套、喷涂箱1套、烘干箱1套（电加热），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该项目建成后，本厂区只生产箱式房屋，年产量为500套。该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固废治理、噪声治理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滤筒式除尘器中处理；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涂箱内侧侧部负压收集后，经管道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一并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干箱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处

理后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压型机、空压机、焊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喷涂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喷涂箱内沉降的塑粉、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475吨/年，氨氮0.0048吨/年，总磷0.0003吨/年，总氮0.0063吨/年，颗粒物0.00494吨/年，VOCs0.0043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

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